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:2025-046

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□适用 V 不适用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□适用 V 不适用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□适用 V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股票简称 | 华峰化学 | 股票代码 | 002064 |
| 股票上市交易所 | 深圳证券交易所 | | |
|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(如有) | 华峰化学 | | |
|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| 董事会秘书 | 证券事务代表 | |
| 姓名 | 李亿伦 | | |
| 办公地址 |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| | |
| 电话 | 0577-65150000/0577-65178053 | | |
| 电子信箱 | li.yil伦@huafeng.com | | |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□是 V 否

|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(元) | 12,136,602,677.19 | 13,744,076,573.33 | -11.70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| 983,310,926.88 | 1,518,132,091.49 | -35.23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| 904,485,433.57 | 1,454,859,621.31 | -37.83%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 | 1,351,619,822.79 | 740,232,966.19 | 82.59% 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| 0.20 | 0.31 | -35.48% |
| 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| 0.20 | 0.31 | -35.48%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| 3.66% | 5.91% | -2.25% |
| 本报告期末 | 上年度末 |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| |
| 总资产(元) | 36,102,920,589.53 | 35,966,174,587.83 | 0.38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 | 26,723,476,648.08 | 26,454,408,600.47 | 1.02% |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|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| 65,113 |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(如有) | 0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) | | | |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性质 | 持股权数 |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|
|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| 境内法人 | 45,10% | 2,237,942,524.00 |
| 尤小平 | 境内自然人 | 8.03% | 398,522,485.00 |
| 尤华华 | 境内自然人 | 6.58% | 326,774,912.00 |
| 尤金焕 | 境内自然人 | 6.52% | 323,763,106.00 |
|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| 境外法人 | 1.39% | 69,122,504.00 |
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| 其他 | 0.59% | 29,460,676.00 |
| 全国社保基金-养老金 | 其他 | 0.50% | 24,930,050.00 |
| 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-传统-普通险产品 | 其他 | 0.44% | 21,593,000.00 |
| 陈林真 | 境内自然人 | 0.40% | 19,990,100.00 |
| 全国社保基金-境内自然人-组合 | 0.36% | 17,968,495.00 | 0 |
| 华峰集团、尤小平、尤华华、尤金焕、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| 无 | | |
| 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| | | |
| □适用 V 不适用 | | | |
|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| | | |
| □适用 V 不适用 | | | |
| 4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| | | |
|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| | | |
| □适用 V 不适用 | | | |
|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 | | | |
|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| | | |
| □适用 V 不适用 | | | |
|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 | | | |
| 5、公司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| | | |
| □适用 V 不适用 | | | |
|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 | | | |
|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| | | |
| □适用 V 不适用 | | | |
| 三、重要事项 | | | |
| 1、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、2025年5月14日、2025年5月19日、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。 | | | |
| 2、公司拟将公司与华峰热电对原股东电联项目进行调整,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 | | | |
| 3、公司拟将公司与重庆原股东对原股东项目年30万吨/年差别化氯纶项目进行调整,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、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 | | | |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:2025-044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董事陈迎彬先生、独立董事高东先生、宋海涛先生、潘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,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
(二)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1日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:2025-045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监事张建辉先生、监事林嵩先生、监事周利女士召集与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5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
(二)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11日

证券代码:002064 证券简称: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:2025-047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25]10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峰化学”)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
实际使用情况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V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V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V 不适用